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票據條款的修訂  
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初始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的若干條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可換股票據的2022年修訂，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修訂。

由於2022年修訂須待修訂契據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2年修訂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9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0月4日、2021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及修訂其若干條款以及授出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條款

為籌備進行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協議安排**」)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建議**」)，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金茂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利東、誠昌、中國宏泰國際、盛世國際、兆帝、趙女士、王先生、中國金茂與初始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條款的修訂(「**2022年修訂**」)須待若干慣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中國金茂及擔保人各自遞交批准2022年修訂的相關公司授權文件。2022年修訂應於協議安排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生效，達成該等條件將令協議安排生效，並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金茂具有約束力。

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初始投資者及其他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統稱「**交易文件**」)的條款，因實施建議可能使該等條款不獲遵守，或可能觸發違反或違約事件，及/或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不再適用，詳情如下：

擔保：

由於2022年修訂，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責任由誠昌、中國宏泰國際、盛世國際及兆帝(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全額擔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利東及趙女士)與王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最多為彼等擔保責任權益比例的擔保，及由中國金茂個別提供最多為其擔保責任權益比例的擔保。於2022年修訂前，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全額擔保，由利東、趙女士及王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最多70.1%的擔保以及由中國金茂個別提供最多29.9%的擔保。

就前述段落而言，「**權益比例**」應指有關訂約方於相關時間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股權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比例，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中國金茂的權益比例為90.1%，而利東為9.9%。

上市狀況、權益變更及  
股份託管賬戶：

於本公司退市及私有化後，交易文件項下(i)要求本公司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地位及其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及其項下規定的提述以及僅適用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相關機制及安排)；(ii)限制本公司權益變更；及(iii)載列有關股份託管賬戶的要求及限制的若干契諾、承諾、重複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條文(包括違約條文)將不能再獲遵守，故已被刪除。交易文件項下的若干契諾、承諾、重複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條文亦予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就建議協定的若干安排以及於實施建議後本公司的權益變更。

換股價及支付現金  
結算金額的調整機制：

由於本公司退市及私有化後將不再存在收市價或市場價格，交易文件項下要求本公司於發生影響本公司股本的事件時調整換股價，或參考香港聯交所股份市場價格以現金結算可換股票據相關換股權的若干條文已被刪除。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包括換股價及到期日)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協議安排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按現有換股價2.82港元將予發行的138,297,873股股份將不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情況：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於協議安排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利東及趙女士 <sup>2</sup>	727,845,654	44.08	727,845,654	40.67	163,472,511	9.13
中國金茂 <sup>3</sup>	493,720,010	29.90	493,720,010	27.59	1,487,764,980	83.14
初始投資者 <sup>4</sup>	8,060,000	0.49	146,357,873	8.18	138,297,873	7.73
其他公眾股東	421,611,827	25.53	421,611,827	23.56	-	-
<b>總計</b>	<b>1,651,237,491</b>	<b>100.00</b>	<b>1,789,535,364</b>	<b>100.00</b>	<b>1,789,535,36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不會就協議安排項下的可換股票據作出要約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受協議安排所規限。
2. 指利東直接持有的723,092,654股股份及泰盛(由趙穎女士間接持有權益)直接持有的4,753,000股股份。
3. 中國金茂亦為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3,275,892美元按6%計息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換股價轉換為339,323,450股股份(假設已自股東獲得適當授權)，且上表假設中國金茂不會行使該等轉換權。
4.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乃基於(i)概無調整現有換股價2.82港元；及(ii)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假設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初始投資者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初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022年修訂的理由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因此本公司需就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尋求豁免及修訂，因實施建議可能使該等條款不獲遵守，或可能觸發違反或違約事件，及／或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2022年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利東及趙女士應於其悉數履行及解除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前，(a)直接或間接維持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的實益擁有權；及(b)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任何有關契諾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於2022年修訂生效後，利東及趙女士將毋須維持於本公司的規定實益擁有權或繼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可換股票據的2022年修訂，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修訂。

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個別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i)有關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及(ii)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2022年修訂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2年修訂須待修訂契據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2022年修訂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